

15人制比賽規則，加上下列條文變化，就是適用於U19比賽的變化規則

## 規則3: 球員人數、球隊

- 3.5 (c) 球隊報名球員如果是22名，當中必須有可以擔任前排位置的球員至少6名，以備鬆頭prop、鈎球員、緊頭prop各位置的受傷替代。  
球隊報名球員如果是22名以上，當中必須有可以擔任前排位置的球員至少6名，以備鬆頭prop、鈎球員、緊頭prop各位置的受傷替代；同時要有3名可以擔任lock位置的球員。
- 3.12 被技術替換過的球員可以受傷替代受傷球員。

## 規則5: 時間

- 5.1 U19組級的比賽，每半場可有35分鐘的比賽時間(playing time)。全場不可長於70分鐘。在合計70分鐘的比賽時間以後，裁判員不許在淘汰賽平分的場合再給與延時加賽時間。

## 規則20: SCRUM

### 20.1 (f)

在8人的scrum，它的型式必須是3-4-1。第三排的單名球員，通常是No 8，必須推上兩名lock。兩名lock，則必須把他們的頭夾紮到鈎球員兩側。

例外：當球隊不能派出8名訓練有素的前鋒球員參加scrum是由於無法提供完整的隊伍，或有球員因暴行被勒令退場或短暫禁賽時，球隊被允許scrum時少於8名球員。

即使允許這樣的例外，各隊還是必須至少要有5名球員參加scrum。

如果有一隊不完整，scrum型式必須如下：

如果有一隊欠缺一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4型。即無No. 8。

如果有一隊欠缺二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2-1型。即無flanker。

如果有一隊欠缺三名，兩隊都必須採用3-2型。即只有前排與lock。

當正常的scrum發生時，3名前排和2名lock球員，對該位置必須是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。

如果有一隊因：

無法派遣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該5位置的球員，或

該5位置的球員當中，有一名球員因受傷或因違犯暴行被勒令退場，而無法提供曾經受過適當訓練的受傷替代球員時，裁判員必須命令無爭的scrum。

在無爭的scrum中，兩隊都不爭球。球的投進隊必須得球。兩隊都不許把對方推離標點。

## 20.9 (j)

**最大推距1.5公尺：**在scrum中的球隊不許把該scrum朝敵隊陣線方向推越1.5公尺以上。

**罰則：**自由踢

## 20.9 (k)

**球必須從scrum釋放：**球隊一旦鉤得球並把它控制在scrum基底，該隊球員就不許再把球保在scrum中。

**罰則：**自由踢

## 20.11 (a)

**不許旋轉：**球隊不許故意旋轉scrum。

**罰則：**罰踢

如果旋轉到達45度，裁判員必須暫停比賽。如果旋轉並非故意，裁判員將在暫停地點命令另一次scrum。由原來投球方投球。